

推动财政监督和专员办工作实现新跨越

□ 财政部党组成员、中央纪委驻财政部纪检组组长 刘建华

2010年,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紧紧围绕经济和财政中心工作,服务大局,开拓创新,严格管理,收入、支出、会计、金融监督工作都取得较好成效,充分发挥了财政监督的宏观效应、规模效应、震动效应、规范效应和管理效应。

(一)坚持服务大局,有力保障财政政策落实。各专员办围绕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财政政策的贯彻落实,及时调整工作重点,加大检查调研力度,充分发挥了财政监督的服务和保障作用。

围绕“保增长”,抓好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检查工作。各专员办抽调精干力量参与中央扩内需项目春季和秋季检查组的检查工作,为检查的圆满完成发挥了骨干作用。开展2009年中央政府公共投资预算执行情况专项抽查,检查了近200个市县、2000多个投资项目,纠正违规问题687个,涉及资金22亿元。许多专员办还主动与地方财政厅研究建立了政府公共投资预算执行检查的长效机制,确保中央投资效益和政策执行的不偏离、不走样。

围绕“惠民生”,抓好民生资金使用和政策落实监管工作。各专员办积极参与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重点检查工作,查处各类违规问题金额53亿元;组织开展了部分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规范津贴补贴,7省(区)特岗教师计划实施情况,家电以旧换新政策落实情况,政策性破产企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申报管理使用情况,公共卫生重大项目支出和基本药物制度落实情况等专项检查或调查工作。重视做好中央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2010年度津贴补贴调节基金、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参保补助资金等审核工作。认真完

成中央政策性粮油数量和成本费用、育林基金、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资金核查任务。

围绕“促改革”,抓好重要资金使用和重大财税政策落实监管工作。开展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税收征管质量、土地出让收支管理、首批试点的24所中央高校化解债务试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检查回访、再生资源增值税退税政策实施情况等专项检查和调查。对2009年度部门决算账表一致性、政府收费还贷二级公路债务余额及里程认定情况、清理化解农村“普九”债务试点考核验收工作等进行核查。做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划转收入调库,进口石脑油、燃料油缴纳消费税退税等审核工作。

(二)突破重点难点,强力整顿市场经济秩序。各专员办以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为契机,切实加强会计、金融监督,在组织方式、检查手段、工作成效等方面实现了新的突破。

“小金库”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根据中央“小金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专员办抽调业务骨干参加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组织力量参加重点检查,积极参与长效机制课题研究和征文活动。自2009年4月开展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小金库”治理工作以来,各专员办组织有力,推进有序,取得明显成效。截至2010年12月10日,全国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共发现“小金库”25738个,涉及金额127.86亿元,通过行政处罚、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移交司法机关等方式追究责任人员2669人。掌握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小金库”问题的特点,查处了一批典型案件,奠定了源头防治“小金库”的基础。同时,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小金库”治理工作扎实推进,目前自查自纠基本结束,正在进行重点检查,截至2010年12月10日,自

查自纠和重点检查共发现“小金库”19855个,涉及金额88.49亿元。

会计师事务所监管机制逐步完善。各专员办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积极构建和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督体系和长效机制。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检查工作指引(2010)》,在系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检查程序、要求和关注重点进行了细化,提高了检查工作科学化水平。继续加强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行政监管,进一步深化定点监管、动态监控,建立和完善了日常监管和信息报备制度。重点对67户事务所执业质量、内部管理、质量控制、财务会计情况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完善了会计师事务所监管机制。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品牌效应进一步显现。各专员办普遍建立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协调配合的监管模式,会计信息检查重点更加突出,规模效应更加明显。共检查了118户企业,查补追缴各项税款12亿元,对20户企业、7名责任人处以罚款,向海关、税务等部门移送处理案件7起,提出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12名注册会计师进行行政处罚以及对46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行政处理的建议。财政部采取逐户公告的方式,发布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向社会公开披露了检查结果和处理处罚情况,主流媒体关注度越来越高,对会计造假行为起到了有效的震慑作用。

金融监管的影响力不断扩大。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及农村信用社等45户金融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延伸调查了1200多户贷款企业提供会计报表的情况,取得了良好效果。为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对23户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2009年薪酬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各专员办因地制宜,对农行、工行、建行、交行呆账核销和抵债资产管理等情况开展了检查。财政部建立了专员办日常监督结果定向通报制度,督促银行总行纠正整改系统内的有关问题,强化了对国有金融资产的日常监控。

(三)强化预算监督,促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围绕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各专员办不断拓展监督领域、创新监管模式,确保预算执行顺畅、预算目标实现,推动建立健全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

中央基层预算单位综合监管试点工作正式启动。经财政部党组批准,出台了《专员办开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财政监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吉林、上海、青岛、海南、四川、陕西等6个专员办先行先试,探索依托信息技术,通过采集信息、综合分析、及时预警,促进财政监督由突击性专项检查向常态化、规范化监管转变。专员办综合监管工作迈出了实质性的第一步。

督促和指导县乡财政监督工作的力度逐步加大。各专员办认真贯彻《关于切实加强县乡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了与94个乡镇财政联系点的日常联系。各专员办结合专项检查和日常审核工作,将检查的触角延伸到县乡基层财政,通过建立日常联系机制、召开现场会、强化政策和业务培训、开展专项检查或专题调查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和引导县乡财政进一步加强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就地监督,扎实稳步地推进县乡基层财政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根据新形势新任务,今后一个时期,各专员办要将保障政策执行、促进改善民生、完善体制机制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推进科学化精细化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

日常审核工作机制日益完善。各专员办认真做好日常审核工作,坚决剔除不合规申请。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和完善专员办部分支出日常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推行申报单位承诺问责制度,进一步明晰申报单位、地方财政、专员办三方的责任,划分专员办审核责任和被审核单位责任,初步形成了业务主管部门、地方财政和专员办之间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审核工作机制。

非税收入征收工作成绩斐然。直接征收是专员办收入监管的重要手段。目前,已建立起规范有效的动态管理模式,直接征收项目达14项,年度征收额突破1500亿元,占纳入非税收入收缴系统的中央部门入库资金的60%,专员办已经成为中央非税收入的重要征

收主体。通过专员办的直接征收,保证了中央非税收入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入库,有力地支持了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顺利进行。

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描绘了我国“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为加快财税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2011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重要原则、主要任务,明确了“积极稳健,审慎灵活”的宏观政策取向。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提出了“十二五”时期财政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并对2011年财政工作做出了具体部署。根据新形势新任务,今后一个时期,各专员办要将保障政策执行、促进改善民生、完善体制机制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推进科学化精细化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把握好财政监督工作的总体要求: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将财政监督和专员办工作贯穿于财政中心工作大局之中,贯穿于财政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和改革的总体设计之中,贯穿于财政管理工作运行全过程之中;加强收入、支出、会计、金融和内部监督,确保财政政策有效落实;坚持科学监督、依法监督,狠抓“两基”建设,不断健全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促进建立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新机制。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抓“大监督”格局构建。要进一步明确财政监督机构与预算管理机构的监督职责,切实发挥好财政监督机构的牵头协调作用,进一步理顺监督主体之间的关系,逐步形成相互协调、紧密衔接的综合监管机制。要进一步完善上下联动监督工作机制,密切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专员办与地方财政之间的工作关系,扩大统一部署、统一实施、统一处理的监管项目和内容,扩大监督成效。各专员办要加强与地方财政部门的沟通联系,通过联席会议、联网等方式共享信息,提高工作效率。

二抓保障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建设。继续积极参与“小金库”治理

工作。全面总结“小金库”治理、扩内需促增长政策落实、抗震救灾资金监管等专项工作的成功经验,研究健全财政监督保障中央重大决策落实的长效机制。要选择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精心研究监督检查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推动建立改善民生的长效机制。要建立完善财政监督信息披露和公告制度,将监督结果与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挂钩,并向中央部门和地方通报或向社会公告。加大重大违法违规案件的公开力度,落实案件移送制度,强化执行处理处罚决定和落实整改意见的反馈制度。

三抓财政监督基础建设。财政部内相关司局要共同努力,充分利用“金财工程”的应用支撑平台,切实做到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各业务主体间的信息沟通便捷、实时共享。监督检查局和专员办要着力强化基础平台的财政监督业务应用,通过建立完善基础数据库、开发财政监督专用监控软件等举措,不断建立健全实时动态的网络监控预警机制。各专员办要注重做好信息报送和新闻宣传工作,不断扩大财政监督成效。要完善内部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细则,进一步规范监督行为。要加强财务管理,深化服务中心运行改革,不断强化内部管理。

四抓中央基层预算单位综合监管工作。通过推进综合监管,不断创新,实现专员办工作职责和人员力量上的整合,实现方式方法和监管模式的转型,进一步完善覆盖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的财政监督机制;通过推进综合监管,强化专员办现有部门预算编制审查、财政直接支付审核、银行账户审批、非税收入征收缴、预算执行监督的职责,进一步突出和强化过程监督,牢固确立专员办对驻地中央基层预算单位的监管地位,实现财政监督纵横联动;通过推进综合监管,加强专员办与财政部内业务司的信息沟通反馈,确保业务司及时掌握财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效利用专员办监管成果,形成专员办与业务司之间上下互动、协调配合、紧密衔接的立体监管体系。